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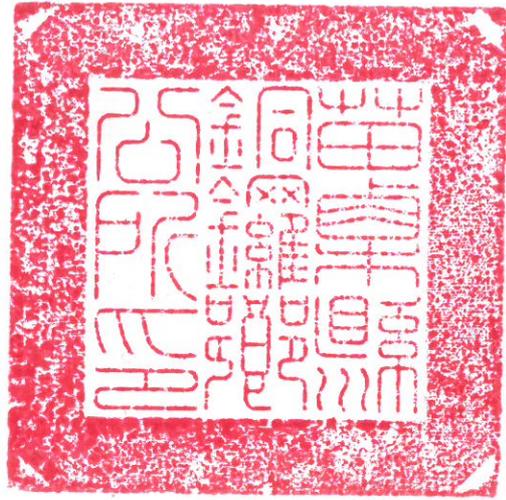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500030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2款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(115年3月12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5000022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止。

鄉長 謝昌年